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销保荐”，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承销保荐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29.9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7.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58.2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77.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672.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承销保荐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29200105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承销保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6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科技”），用于实施“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5月19日，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东方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8,167,461.4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176,217,089.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258833	9,340,899.6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14200033951	63,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56,725,45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公司未实施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建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5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1.7 亿片（粒、 支、袋）制剂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否	19,348.97	19,348.97	1,807.51	2,575.73	13.3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酶法生产 900 吨/年 头孢拉定原料药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65.11	0	0	0	0%	变更募投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59.89	3,825.00	255.33	3,540.72	92.5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79.23	14,579.23	0.00	14,674.74	100.66%	-		不适用	否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项目			8,600	1,367.06	1,367.06	15.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353.20	46,353.20	3,429.90	22,158.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医药科技，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719.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11 万元，现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药物研发 平台项目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 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0	1,367.06	1,367.06	15.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00	1,367.06	1,367.06	15.9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1、“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工艺技术的原因及公司内部生产布局重新规划，导致公司实施该技改项目的条件尚不成熟、未来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出于研发和人才战略的整体考量，公司计划将主要的药品研发和注册工作安排在杭州进行，因此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变更至“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医药科技，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保荐机构东方承销保荐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